

(上接A70版)

本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盈利稳定增长的、具有较高股息收益率的、财务稳健的上市公司, 追求稳定的股息收入和长期的资本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80%以上的股票资产将投资于具有较高预期股息收益率的股票, 包括: 当期股息收益率较高的股票、预期盈利大幅增长的股票以及预期股息分配率将提高的股票。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的基本范围为: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6%; 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 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及投资程序
 (一) 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 在运作期间, 本基金将分别从宏观经济前景、各类资产收益风险预期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 在股票与债券资产之间进行策略性资产配置, 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 优化投资组合, 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 提高基金收益;

2. 行业及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作为投资重点。行业配置是在股票选择的基础之上形成。即我们在构建组合的过程中, 会首先选出具有较高分红预期的公司。在此基础上, 通过对经济周期、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及行业竞争格局的分析和预测, 确定宏观及行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 同时考虑行业的增长, 得出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与投资时机, 结合这些行业评估值来确定上述公司的配置比例。我们主要针对经济基本因素、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以及证券市场交易信息这三类相关因素进行分析, 最终形成本基金的行业配置。

3. 个股选择
 本基金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个股选择策略, 精选出兼具稳定的高分红能力、较强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增长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主要投资标的。具体选股策略包括满足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股票:
 (1) 过去三年内具有较高的高分红的公司, 其中分红包括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

(2) 预期今后股息分配提高的公司;
 (3) 预期每股股利大幅提高的公司。

(4) 在备选股的基础上, 通过毛利率、费用指标、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的分析构建核心股票库。
 (5) 在核心股票库的基础上通过公司研究员对公司的实地调研和安联的草根研究方法对上市公司的成长性等进行深入一系列衡量构建本基金的投资组合。

4. 债券投资
 基于策略资产配置的需要, 本基金在预期股票市场阶段性回报率低于债券资产回报率时, 本基金将会将一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及企业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本基金在固定收益资产研究与研究方向, 实行投资策略研究专业化分工制度, 专业研究人员分别从利率、信用风险等角度, 提出独立投资策略建议, 经固定收益投资研究团队讨论, 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形成固定收益证券指导性投资策略, 具体包括利率策略、信用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本基金在固定收益资产总体指导性投资策略基础上, 结合本基金流动性要求的特点, 形成具体投资策略。

五、权证投资
 权证投资的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基金经理提出投资要求; 二是数量策略研究员提供投资建议。

基金经理在进行权证投资分析的要求, 相关的数量策略研究员应根据投资目的进行相关的投资价值分析, 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对于作为基本证券投资组合的权证, 研究基础证券与权证在风险和收益方面的区别; 对于在组合管理层面用以调整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 测算所投资权证投资组合的相关性及其稳定性, 并研究此项投资的风险因素等。

二、投资管理流程
 投资管理流程分为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跟踪与反馈、投资核对与监督、风险控制六个环节。

1. 投资研究
 为保障基金的持续有利于人, 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研究过程中, 将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和投资研究联席会, 为投资决策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目前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货币政策、利率水准等总体经济数据的基础上, 对基金经理提交的报告进行讨论和表决, 决定各基金在一段时期内的资产配置方案。
 基金经理和研究室定期召开的投资研究联席会议, 主要讨论可投资股票、确定股票库等, 为基金投资提供决策对象。固定收益研究组和基金经理定期研究债券和可转债投资组合的构建与管理。

2. 投资决策
 (1) 基金投资策略报告的形成
 基金经理定期或不定期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市场走势及投资研究会议的讨论结果拟订投资策略的报告, 阐述自身的投资策略, 并明确下一阶段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和融资的投资比例。

(2) 可投资证券备选库的建立和维护
 研究员和基金经理针对不同产业的特征, 依据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成长性, 提出可投资证券名单, 讨论后确定可投资证券备选库, 并上投投资总监。在投资备选库中的公司的基本面上有重大变化, 研究员应及时提出更新的研究报告, 并通知投资总监, 在取得投资组合管理部同意后作相应调整。

(3) 核心证券库的建立和维护
 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对可投资证券备选库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研究和调研, 并出具研究报告, 经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核心证券库中。

(4) 固定收益证券和可转债组合的建立和维护
 债券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定期或不定期对可转债、银行间等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证券和可转债等其它金融工具进行研究分析, 根据对利率期限结构及其它市场因素的判断, 确定固定收益证券和可转债的投资对象和范围, 并根据证券的市场走势和估值水平构建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制定和调整投资组合计划, 原则上选择核心证券库中的证券。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对于核心证券库中的证券持续跟踪投资决策基本及股价变化, 并及时提出修正建议, 以利益基金经理进行投资。

基金经理在投资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投资组合管理, 并对其投资组合负责。

3. 投资执行
 基金所有的交易行为都通过基金交易统一执行, 一切交易在交易规则保管的前提下, 依既定程序公开运作。

对于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交易指令, 交易部经理应暂停执行该等指令, 及时通知相关基金经理, 并向投资总监、监察稽核部汇报。

4. 投资跟踪与总结
 基金经理定期进行投资总结, 对已发生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和总结, 为未来的投资行为提供正确的方向。

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投资管理基金的《投资总结报告》, 对其投资组合的表现进行分析, 并对投资过程中的不足提出改进意见。

如果发现基金可投资证券备选库和核心证券库中的证券的基本面情况有变化, 基金经理可提议召开临时投资研究联席会议, 讨论是否要修改备选证券库和核心证券库。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的变化, 认为有必要修改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项目方案的, 应首先起草《投资策略报告》或《重大投资项目建议书》, 经投资总监签署后报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决定。

5. 投资核对与监督
 基金事务部交易清算员通过交易数据的核对, 对当日交易操作进行复核, 如发现违反《证券法》、《基金法》、基金合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等交易操作, 须立即向投资总监汇报, 并同时通报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相关基金经理、基金交易部。

基金交易部负责对基金投资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

6. 风险控制
 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包括两个层次, 一个层次是基金投资管理组织体系内部的风险管理, 另一个层次是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包括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管理过程的风险监控。

投资总监负责基金投资管理全流程的风险控制工作, 一方面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切实贯彻风险控制的原则; 另一方面根据独立风险管理机构(包括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的风险评估意见, 及时制定相应的改进和应对措施, 并责成相关部门和人员切实落实和执行。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沪深300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 在考虑了该基金投资组合的构建、构建流程以及市场上各个股票型基金的选股方式和历史情况后, 我们选定沪深300指数作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的业绩基准; 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市场上通用的上证国债指数。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6%。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 基金的平均回报股票仓位将达到70%, 所以, 业绩基准中的这一资产配置比例可以反映本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

当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根据市场变化有更加合适的业绩比较基准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 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收益和较高风险品种, 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报告
 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和资产负债表等内容, 保证复核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6月31日,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一)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3,343,999.48	89.46
2	固定收益投资	43,343,999.48	89.46
3	其中: 债券	—	—
4	资产支持证券	—	—
5	贵金属投资	—	—
6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79,680.05	6.77
10	其他资产	1,829,806.29	3.78
11	合计	48,453,494.62	100.00

(二)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7,626,094.08	36.3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333,000.00	2.8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905,834.40	28.06
J	金融业	1,009,800.00	2.20
K	房地产业	3,251,000.00	7.0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18,227.00	15.6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3,343,999.48	94.24

(三)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58	国联联合	179,100	4,033,522.00	5.23
2	002104	恒宝股份	110,000	2,337,500.00	6.28
3	300178	腾邦国际	37,000	2,311,380.00	6.03
4	002215	博晖光电	132,000	2,302,080.00	6.01
5	002485	四维新斯	65,300	2,256,240.00	4.91
6	002963	鼎捷机械	57,250	1,946,022.00	4.01
7	000100	TCG	261,099	1,491,494.10	3.22
8	002215	博晖光电	16,000	1,420,300.00	3.09
9	300085	银之杰	10,300	1,389,367.00	3.02
10	300071	华谊嘉信	57,300	1,384,941.00	3.01

(四) 报告期末按券品种类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八)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十)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十一)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投资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 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8,211.1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6,436.5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9,616.64
5	应收申购款	1,385,440.0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29,806.29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说明
1	002104	恒宝股份	2,337,500.00	6.08	重大事项停牌

十三、基金的投资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表示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 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先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①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②-④
2008-10-22 至 2009-12-31	1.00%	-1.88%	2.88%	0.25%	2.41%
2009-01-01 至 2009-12-31	56.70%	73.60%	-16.90%	1.46%	-1.64%
2010-01-01 至 2010-12-31	-11.23%	-9.12%	-2.11%	1.37%	1.26%
2011-01-01 至 2011-12-31	-23.92%	-19.67%	-4.25%	1.22%	1.04%
2012-01-01 至 2012-12-31	8.93%	7.04%	1.89%	1.13%	1.02%
2013-01-01 至 2013-12-31	22.92%	-5.30%	28.22%	1.55%	1.11%
2014-01-01 至 2014-12-31	35.95%	41.16%	-5.21%	1.31%	0.97%
2015-01-01 至 2015-06-30	28.48%	12.08%	16.40%	2.16%	1.46%
2008-10-22 至 2015-03-31	149.80%	99.43%	50.55%	1.37%	1.27%

十四、费用概览

(一) 基金的费用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用;
 5. 基金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交易费用;
 7. 银行汇划费用;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 按实际支出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包括: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用; 基金合同持有大会费用; 基金的交易费用; 以及其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按月计提,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按月计提,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3) 其他
 上述“(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由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与基金销售有关费用, 即销售服务费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约定, 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销售服务人员工资。

(1) 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等内容详见“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内容。

(2) 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等内容详见“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内容。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用、会计师和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其他他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 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6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 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更新了“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的内容。
 2. 更新了“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的内容。
 3. 更新了“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的内容。

4. 更新了“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内容。
 5. 更新了“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内容。
 6. 更新了“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业绩”的内容。
 7. 更新了“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的内容。
 8. 更新了“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的内容。

国联安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国联安德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5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101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德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德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
申购赎回期	2015年6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5日
转换开始日期	2015年6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6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实行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 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或投资者优先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 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 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 已在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上述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分配的基金收益, 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 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3 赎回业务
 3.1 赎回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 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 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赎回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 已在直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赎回最低金额的限制, 单笔追加赎回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3.2 赎回费率
 投资者赎回分配的基金收益, 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 不受最低赎回金额的限制。

3.3 赎回业务
 3.1 赎回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 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 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赎回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 已在直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赎回最低金额的限制, 单笔追加赎回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3.2 赎回费率
 投资者赎回分配的基金收益, 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 不受最低赎回金额的限制。

3.3